附件：

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一届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

宣传评选活动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朝阳区建区65周年。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公民道德实践和精神文明建设，凝聚朝阳农村党员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经区委农工委、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开展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一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在农村系统选树一批崇德向善、奋发向上的榜样人物，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和示范效应，为建设和谐宜居的朝阳农村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区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围绕朝阳区“1234发展战略”，聚焦“三化”主攻方向和“三个三”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敢于斗争，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为推动朝阳农村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朝阳实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朝阳区委农工委、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朝阳区农村系统19个乡及4家农口单位

三、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计划评选“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一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10名，“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一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人物’”10名。

四、参选范围

（一）凡年满18周岁，在朝阳区农村地区居住或工作的农民或居民（原则上工作或居住在朝阳区农村地区1年以上）及农村系统各乡、农口单位的干部职工均可参加评选。

（二）原则上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1)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处分期）内；(2)受过治安、刑事处罚；(3)参加过邪教等非法组织；(4)在移风易俗、封建迷信、信访维稳、拆违控违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五、选评标准

 **（一）基本准则**

1.宣传评选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准则，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层面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层面价值取向，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个人层面价值准则。

2.宣传评选活动全程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具体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心系群众，积极投身朝阳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地区改革发展，勇于担当、甘于奉献，以实际行动启发人、影响人、激励人，赢得群众广泛认可的典型人物。

 2. 体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勤劳节俭、热心公益、自强不息等方面的道德品质，积极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人物。

 3.在落实农村地区各项重点工作，如整建制转居、“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都市现代农园打造、农村人居环境管理、社会治理体系优化、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典型人物。

1. 实施步骤

**（一）编制方案，启动评选活动。（4月7日至4月21日）**4月14日前编制《方案》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意见，完善方案。4月21日，正式印发《关于开展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一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的通知》。

**（二）广泛发动，充分酝酿人选。（4月21日至5月19日）**系统各单位通过微信公众号、报纸、宣传栏、微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一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宣传评选活动，发动基层组织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经各级党组织初步审查后，形成推荐人选。

**（三）严格把关，确定推荐人选。（5月19日至5月26日）**认真开展推荐人选宣传效果评价，对于群众认可度高、反响好的推荐人选，经各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派驻组）严格把关后，向区委农工委推荐。**每个乡至少推荐1名候选人**，农口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推荐。填写《朝阳区农村系统第十一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于**5月26日前，**将表格电子版（WORD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个人证件照，连同3000字以内个人事迹材料，发送至nyncj-xck@bjchy.gov.cn。

**（四）开展评审，确定正式候选人。（5月26日至6月2日）**邀请相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媒体从业人员组成“十佳人物”评审团，召开推荐人选评审会。系统各单位通过PPT、视频短片、宣传材料展示等形式，介绍推荐人选先进事迹。评审团结合评选标准，开展综合评定后，向农工委推荐正式候选人。农工委酝酿产生正式候选人，报区纪委驻农工委纪检监察组审核。

**（五）统筹意见，形成建议人选。（6月2日至6月9日）**综合考量社会反响、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建议人选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人物”建议人选。

**（六）严格审核，履行公示程序。（6月9日至6月20日）**建议人选经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并提请区委农工委工委会审定，形成“十佳人物”和“优秀人物”人选名单，并在“北京朝阳”网站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如无异议，确定农村系统第十一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佳人物”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人物”正式人选名单。

**（七）宣传展示，激发榜样力量。（6月20日至8月31日）**策划制作“十佳人物”宣传片，通过农村地区新媒体矩阵发布展示。在区属媒体进行“十佳人物”“优秀人物”集中展示，典型人物事迹择优推荐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结合重点活动，加大“十佳人物”及“优秀人物”事迹的宣传力度。

七、组织要求

**（一）加强活动统筹协调。**十佳人物评选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朝阳农村地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和品牌活动。系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明确主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统筹规划，全面考量推荐人选的群众评价、社会影响，充分考虑是否存在不符合参评范围，推荐人选是否存在争议，是否易引发意识形态领域舆情等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二）增强评选活动实效。**系统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体现榜样导向性，体现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突出平凡的力量、平常的坚守，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将干部群众身边的榜样举荐上来，要统筹运用社会资源，用好榜样资源，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利用关键契机，组织干部群众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将榜样力量切实转化为建设朝阳农村的道德实践，推动形成学习榜样、争做榜样的热潮。

**（三）加大宣传氛围营造。**系统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整合宣传资源，结合集中宣传、信息公示、主题宣讲、文艺汇演等形式，扩大榜样效应，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日常宣传不断线、重点宣传有高潮，为宣传评选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十佳人物”事迹，将典型宣传与本单位实际情况、工作重点相结合，提前谋划、主动策划，把握好宣传节奏，使榜样的示范带用效应得到最大程度发挥。